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撤銷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股份復牌

Digital Garage, Inc.的財務顧問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私有化建議

要約人董事會和公司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人提請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將公司私有化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建議一經批准通過，將導致(其中包括)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董事會已經審閱私有化建議，並同意向計劃股東提呈私有化建議。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

私有化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實施。計劃安排一經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依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計劃安排生效當天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私有化建議，要約人建議計劃股東可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4.09港元現金，作為股份註銷代價。要約人已經指出，在計劃安排進行過程中，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根據計劃安排，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股份註銷代價為現金4.09港元，較：

- (i) 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有溢價約4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有溢價約59.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港元有溢價約60.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有溢價約51.3%；及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港元有溢價約43.2%。

私有化建議須待本公告「私有化建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這些條件(其中)包括計劃安排得到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通過，並且得到高等法院的認許。如果該等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及《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安排將失去時效。如果計劃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通過或失去時效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私有化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私有化建議遭撤回或失去時效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公佈就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取得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要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58.5%，不屬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該等股份不會參與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於計劃安排生效時被註銷，以換取股份註銷代價，但任何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對計劃安排投票表決。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審批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要約人已經表示，如果計劃安排獲法院會議批准通過，會就要約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投票贊成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財務資源

根據私有化建議應支付的現金總額約為880,500,000港元，將以三井住友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新造信貸融資支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野村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按照私有化建議的條款實施該建議。

## 不可撤回的承諾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除了Kaoru Hayashi先生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外(詳情見下文「不可撤回的承諾」一節)，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沒有收到股東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私有化建議。

## 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518,750,000股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58.5%。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野村集團(不包括野村集團內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和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內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沒有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0.2%。Kaoru Hayashi先生是要約人的代表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根據《收購守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的承諾」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Kaoru Hayashi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的公司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的證券。

假設由本公告發出之日起至記錄時間為止，沒有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則要約人於緊接計劃安排生效後，將擁有518,75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為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獨立股東擁有合共214,275,002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41.3%，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 計劃安排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和Toshiyuki Fushimi先生，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Joi Okada先生是要約人董事會的成員，因此沒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免利益衝突。Lindemann先生先前受僱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共享潛在商業利益，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無將Lindemann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委任公司的財務顧問

公司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董事會已經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公司的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

## 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的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詳情、說明函件、私有化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計劃安排一經批准，將約束所有計劃股東，而不論計劃股東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曾否在法院會議投票。

## 公司股份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公司股份的買賣。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人提請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建議一經實施，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私有化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實施。計劃安排一經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

公司董事會已經議決通過向計劃股東提請私有化建議，供其考慮。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依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計劃安排生效當天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私有化建議

根據私有化建議，如果計劃安排生效，計劃股東將可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4.09港元現金，作為股份註銷代價。要約人已經指出，在計劃安排進行過程中，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安排，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股份註銷代價為現金4.09港元，較：

- (i) 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有溢價約4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有溢價約59.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港元有溢價約60.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有溢價約51.3%；及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港元有溢價約43.2%。

## **代價總額及有關財務資源的確認**

根據私有化建議應支付的現金總額約為880,500,000港元，將以三井住友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新造信貸融資支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野村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按照私有化建議的條款實施該建議。

## **不可撤回的承諾**

根據Kaoru Hayashi先生已經向要約人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Kaoru Hayashi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會就其所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且亦會在公司舉行的其他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除法院會議外)上，按照要約人指示的方式，對為了協助實施計劃安排而在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或令計劃安排生效而必需的決議案投票。

不可撤回的承諾亦規定，Kaoru Hayashi先生不得：(i)出售、轉讓、抵押其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不得設置或授予該等權益的期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ii)接納或承諾接納關於該等公司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要約；(iii)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的公司股份，但要約人同意進行者除外；或(iv)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影響計劃安排生效的安排。

如果要約人在計劃文件寄出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已無意繼續進行計劃安排的，或計劃安排已經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被撤回，或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沒有生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將失去時效。

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經承諾協助實施私有化建議，但須受Kaoru Hayashi先生對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和董事責任，以及Kaoru Hayashi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應有的責任所規限。

## 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518,750,000股公司股份。

下表列出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以及繫於計劃安排生效時的股權架構(假設在計劃安排生效前沒有發行其他新的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告發出之日		計劃安排生效時	
	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要約人	303,474,998	58.5	518,750,000	10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Kaoru Hayashi先生	1,000,000	0.2	0	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的 公司股份總數：	1,000,000	0.2	0	0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的公司股份總數	304,474,998	58.7	518,750,000	100
獨立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總數	214,275,002	41.3	0	0
已發行總股本	518,750,000	100	518,750,000	100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58.5%。要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屬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該等股份不會參與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於計劃安排生效時被註銷，以換取股份註銷代價，但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對計劃安排投票表決。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以審批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要約人已經表示，如果計劃安排獲法院會議批准通過，要約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計劃安排及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審批通過計劃安排及令其生效。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野村集團(不包括野村集團內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和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內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沒有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0.2%。Kaoru Hayashi先生是要約人的代表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根據《收購守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的承諾」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Kaoru Hayashi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的公司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獨立股東擁有合共214,275,002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41.3%，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除了前述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沒有收到股東給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私有化建議。

除了私有化建議、計劃安排和不可撤回的承諾外，要約人和任何其他人之間沒有相關證券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會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誘發要約人和任何其他人進行或不進行有關要約人本身的股份或公司股份、且對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屬重大影響的交易。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沒有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私有化建議的條件

根據舊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的第166條，計劃安排必須得到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即俗稱的「人數測試」)。根據現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涉及收購要約的計劃安排不適用人數測試。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對於涉及收購要約的計劃安排，會議上反對計劃安排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的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這是《公司條例》規定計劃安排在法院會議上，得到出席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還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佔當中至少75%的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計劃安排外，以及《收購守則》類似的投票限額規定以外的規定。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私有化建議將會生效，且對公司、要約人和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所投)至少75%批准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在法院會議反對計劃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的公司股份所附的總投票權的10%，但：
  - (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至少須相等於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的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得超逾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的最少75%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按照《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批准計劃安排並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而股數相等於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
- (c) 高等法院認可計劃安排(不論經否修訂)，並確認計劃安排所涉及的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和計劃安排，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231條、以及第673、674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日本和其他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法規，從任何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與私有化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的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而前述各項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f) 根據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協議的規定，取得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而有關同意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不經任何修訂，或已獲相關方豁免有關規定；
- (g) 沒有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法定的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了任何命令或下發了任何決定，有可能令私有化建議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私有化建議的實施，或對私有化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截至計劃安排生效為止及在計劃安排生效時，所有授權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而且未經修訂，而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法定責任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亦沒有就私有化建議、其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沒有明確規定的要求，或在該等明確規定以外再施加額外要求；
- (i) 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或該等成員或其資產受約束力、享有權利或屬於標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的規定，不會因私有化建議或計劃安排而導致(在各情況下均對集團整體而言和對私有化建議而言屬重大者)：
  - (i) 集團任何成員所借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負債(實質的或是或然的)是或變成(或可被宣佈為)即時到期償還，或要在指定到期日或指定還款日前償還；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文據(或集團任何成員據此而有的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終止，或經不利地修改(或據此出現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採取了重大行動)；或
  - (iii) 設定或強制執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或資產的按揭、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該等抵押品(無論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且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根據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的規定，或該等成員或其資產受約束力、享有權利或屬於標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的規定，導致出現本(i)段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均對集團整體和對私有化建議屬重大者)；

(j)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私有化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令私有化建議被禁止實施，或就私有化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或對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k) 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以來：

- (i) 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盈利或前景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集團的整體和對私有化建議屬重大者）；及
- (ii) 沒有提起或仍有任何集團成員為一方（不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未完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的法律程序；沒有人書面要脅會向該成員提起任何該等程序（沒有任何政府、半政府的、跨國家的、監管的或調查的機構或法院書面要脅進行針對或關於該成員、其經營的業務的調查，沒有任何該等成員宣佈、或開展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的調查，或有關調查尚未完結），而各對集團整體和對私有化建議屬重大者。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條件或任一條件的全條或任何部分（但上文(a)至(e)段、(g)和(j)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公司無權豁免任一條件。上述所有條件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安排將失去時效。如果計劃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通過或失去時效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私有化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否則要約人將不應援引私有化建議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致使計劃安排失去時效。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起，要約人沒有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未必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私有化建議某項條件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私有化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私有化建議遭撤回或失去時效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公佈就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取得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計劃安排一經批准通過，將約束所有計劃股東，而不論計劃股東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曾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亞洲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速度，比要約人在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預期的更快。要約人相信，由於全球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殷切強勁，已經令從事支付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價格大幅上升；因此，公司需要比預期大幅超出的更多資金，才可進行公司持續收購的策略。雖然公司目前正開拓機會投資若干公司，作為持續擴充業務的一部分，但要約人相信，以這些公司目前的估值來看，公司難以自行進行這些收購。

雖然自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核心網上支付服務業務一直大幅增長，但要約人相信，要約人與公司攤分資源，已經令公司在收益、增長率、股價等主要財務指標的表現，比公司在日本的其他競爭對手遜色。此外，自公司上市以來，因日元急速貶值，日元兌港元匯率亦下跌了約14%，導致公司股份價格亦受影響，因為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來自其日本的營運。由於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令公司越來越難以股份作為進行收購交易的對價。

要約人相信，公司需要大量資金應付未來的業務發展。若公司不需遵守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所適用的相關規定的話，在支付未來進行的收購和投資時，就可藉著要約人更強勁的財務實力，包括要約人能以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向銀行借貸。而且，公司一經成為要約人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後，有助從要約人取得集團內部資金。由於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低，每股資產淨值比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大幅折讓，公開股本市場並不能為公司帶來可行的融資方法。

私有化建議有助整合要約人和公司之間的業務，讓要約人能更靈活支持公司的未來業務。由於在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已經實益擁有約58.5%的公司股份，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太可能收到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的要約，因為沒有要約人的批准，第三方是不能成功進行要約的。另外，公司股東應留意，要約人從來沒有(或現在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討論出售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故此，要約人認為計劃安排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出售所持的公司股份，而且可按大幅高於本公告之前過往市價的價位收取現金。由於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低，計劃股份的持有人難以在公司股份價格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變現所持的計劃股份。要約人認為，如上文所述，計劃安排給計劃股東變現其於公司投資的機會，讓計劃股東能按意願，將從計劃安排所收取的價款投資在其他比公司股份更流通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交所 JASDAQ 上市和買賣。要約人主要在日本從事互聯網業務，設有三大業務分部：(i)培育業務，專注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的投資機會；(ii)市場推廣業務，專注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廣告及促銷方面的在線市場推廣工具；及(iii)支付業務，專注提供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作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的重組一部分，要約人已經將其支付分部的業務全部轉讓予公司。

## 公司的資料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作為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兼地區總部，冀以拓展亞洲區的業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公司主要從事線上支付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公司亦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便利店連鎖的中介，協助加快處理交易數據，方便網上交易結算。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日本。

## 公司的未來計劃

在成功實施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公司目前的業務。要約人無意在實施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後，大幅更改現有的營運和業務或終止聘用集團的僱員。然而，要約人會繼續在業務機遇出現時，評定有關機遇。

如果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成功實施，要約人有意實施以下措施，作為要約人和公司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

**(1) 增設完善的服務組合，發揮要約人集團和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

公司的核心業務以服務整個的電子支付市場為主，包括電子商務市場。公司特別積極發展餐飲業和地產租賃業這些需要面對面支付服務的業務領域。要約人相信，公司可發揮要約人目前的客戶基礎，而公司可提供本身的電子支付服務，與要約人的營銷服務相輔相乘。要約人相信，提供包括營銷服務在內的服務組合，有助將客戶吸納至公司的電子支付業務。此外，作為要約人開發業務的一部分，要約人正積極投資那些在資訊科技服務界經營業務的公司，支持其發展。要約人有意藉著其營銷和支付解決方案，為其開發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要約人相信，這樣有助公司和要約人集團兩者整體提升至最大價值。

**(2) 加強公司和要約人在亞洲進行集資和收購策略的實力**

由於潛在的收購目標近期價格持續上升，要約人相信，應該為要約人集團整體制訂出一套收購策略，而非單單為公司制定。這樣，公司將來有需要為收購交易融資時，就可利用要約人集團的財務實力以及商業信譽，洽商較有利的條款。要約人集團作為一個綜合集團，除有額外的財務資源外，亦可進行更大規模的收購交易。要約人相信，這有助加快公司和要約人集團的整體增長。

**(3) 透過與要約人集團的組織重組來精簡管理資源**

要約人相信，電子商務和電子支付市場將會繼續增長，競爭對手也會隨之增加。為了保持競爭力，要約人相信精簡管理資源是增長策略的一個關鍵部份。要約人有意將營銷相關的業務合併，整合管理資源，同時通過要約人的開發業務，管理公司的投資。

## 撤銷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計劃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計劃安排生效日起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如「私有化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一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安排將失去時效。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計劃安排的生效日及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計劃文件將載有計劃安排的詳細時間表，亦將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其他詳情。

如果計劃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通過或失去時效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海外的計劃股東如果有意接納私有化建議，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必須符合某條件或規定有關的海外股東才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則該等海外的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要約人屆時將申請，請求執行人員授予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可能要求的豁免。執行人員只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是過於繁重，才會授予有關豁免。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時，會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執行人員授予豁免的，要約人會保留權利，就私有化建議的條款，為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這些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但有關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內行銷)的方式，將私有化建議的相關事宜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計劃股東。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仍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有關通知論。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私有化建議所帶來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公司、要約人、野村國際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私有化建議的人，一律不對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私有化建議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計劃安排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和Toshiyuki Fushimi先生，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Joi Okada先生是要約人董事會的成員，因此沒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免利益衝突。Lindemann先生先前受僱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共享潛在商業利益，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無將Lindemann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司的財務顧問

公司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董事會已經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公司的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

### 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的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其他詳情、說明函件、私有化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 公司股份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公司股份的買賣。

##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公司和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相關證券類別的人士)，必須披露買賣公司證券的交易。

現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在此載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集團任何成員為營運業務而必需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公司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股份註銷代價」	指 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代價，為現金4.09港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0)
「法院會議」	指 將會依照高等法院的指示，就批准計劃安排而召開的計劃股東的會議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的公司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的公司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要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ii)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按《公司條例》第667(1)(b)條所定義)(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的人士，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674(4)條所指明的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的、《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的收購協議一方的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的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批准通過削減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安排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和Toshiyuki Fushimi先生，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私有化建議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以外的公司股東
「不可撤回的承諾」	指	Kaoru Hayashi先生給予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的承諾」一節
「JASDAQ」	指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公司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公司根據計劃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股數等同計劃股份的數量
「野村國際」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b>「要約人」</b>	指 Digital Garage, Inc.，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
<b>「要約人集團」</b>	指 Digital Garage, Inc.及其附屬公司
<b>「私有化建議」</b>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b>「記錄時間」</b>	指 用以釐定參與計劃安排的權益的適當記錄時間，有關時間容後公佈
<b>「公司註冊處處長」</b>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b>「有關當局」</b>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和聯交所
<b>「計劃文件」</b>	指 要約人和公司將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計劃安排的詳情，以及本公告「計劃文件」一節指明的其他額外資料
<b>「計劃安排」</b>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的計劃安排，以實施私有化建議
<b>「計劃股東」</b>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b>「計劃股份」</b>	指 截至記錄時間為止已發行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於發出本公告之日以後可能發行的公司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
<b>「證監會」</b>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b>「股東」</b>	指 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b>「公司股份」</b>	指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東京證交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Garage, Inc.**

董事兼營運總裁

**Yasuyuki Rokuyata先生**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代表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董事*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及*Joi Okada*先生，及外部董事*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主席)、*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先生及*Adam Linde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